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5〕5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2025年5月3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25年5月3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巢湖学院章程》《巢湖学院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安全和学校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运用

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规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给予违纪警示、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应当先分别确定其处分种类，再合并执行处分，合并执行的处分应不低于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学生同一违纪行为适用多个条款的，最终确定的处分为应当给予的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

第七条 学生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移送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若公安、司法部门对其已有明确处理结论，学校对其处分以本办法第十四条为依据；没有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相关处罚的，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对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其中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未执行部分累加新处分期。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三) 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加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四)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六)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加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并将其档案、户口退回生源地，当事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学生行为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刑法，被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或被判处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行政拘留，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行为违法，被公安或司法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诬告、诽谤他人或私拆他人信件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泄露国家机密、私刻公章、伪造身份户籍或学籍等证件、欺骗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伪造校内有效证件，转借或冒用电动自行车号牌等有效证件，写诬告信、诽谤他人、侮辱人格、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从事宗教或非法的社会、政治、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学校组织或开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刊物和宣传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盗窃、敲诈、骗取、抢夺、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赔偿损失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作案价值未达到公安部门立案标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价值达到公安部门立案标准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存款或邮寄钱物者，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拾物拒不归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其他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权利的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盗用他人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的（含电脑、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并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打架斗殴的，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需承担受伤者医疗和营养等费用，

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教学、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妨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大型活动中，不遵守有关规定，严重扰乱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场所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等，且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虚构请假事实或伪造请假证明相关材料，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不得

早出晚归，严禁夜不归宿。对无故早出、晚归不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调换宿舍床位或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在外租房住宿，一经发现，限期搬回，拒不悔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电煮锅、电热水壶、电吹风等学校明令禁止的电器，或有私拉私接电源等违章用电行为，或私自动用宿舍楼内消防器材和设备，或在宿舍吸烟、生火、焚烧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在宿舍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危化品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中毒、污染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宿舍楼内或往楼下投掷物品、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饲养或收容猫、狗等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宿舍管理其他规定条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教室、楼宇内等公共场所私接电源为电动车或车用电池充电，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规充电造成火警、火灾、中毒、污染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使用电动车不在学校划定停放区域停放，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翻越围墙或穿越栅栏等非正常方式进出校园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或参加政治学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晚自习等活动，均不得无故旷课，违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 15 至 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至 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至 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至 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八）款处理；

（六）学生因旷课受处分后，又继续旷课，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学时数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开学报到、实习结束、休学期满、请假期满等无故未按时返校者，均视为旷课。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6学时的，按实际课时数计算，一学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当日及时查询上报学生处、保卫处，并通知其家长，同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六）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将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考试科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接物品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晨跑、体质测试中存在作弊行为的, 经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网络使用规定行为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和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或非法数据等, 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网上宣扬封建迷信、淫秽、暴力等或教唆犯罪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或者传播网络病毒, 破坏网络资源、网络数据或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违反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注册、运营、主持、管理的涉校新媒体平台未登记备案且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损害学校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未在学校登记注册或未获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行为的；

（二）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表、转发针对学校的不实或不当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含网站、公众号、微博、邮箱、办公电话等）对外发布通知、公告、新闻，或发布含有商业内容的广告，作出不正当引导、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或参与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的；

（六）擅自在商业活动的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男女关系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偷窥、偷拍、窃听或散布他人隐私，调戏、侮辱、猥亵他人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传阅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观看淫秽录像，浏览淫秽网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制作与复制非法、淫秽音像、图片或出售与出租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网络聊天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线下或线上色情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网络发色情短信、图片、视频等骚扰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有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严禁赌博、赌球行为，对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赌球者，给予记过处分；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聚众赌博、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组织、参与不良网贷、高利贷、“刷单”等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或违法违规出租、出售、出借“两卡”用于犯罪活动或被他人用于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防疫部门或学校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等规定而制定的传染病防控、管理规定，私自外出未报备、返校未主动申报、故意隐瞒行程、隐瞒疾控通

知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

（一）涉及违法犯罪和学校治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进行调查；

（二）涉及学籍管理、考试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三）涉及日常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四）涉及学生在宿舍内的违纪行为和损害公物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处会同后勤处、保卫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第三十六条 处分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批准；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批准；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报请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其住所;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学校发出公告之日起10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更正与撤销

第四十二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期满,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解除:

(一) 深刻反思, 自觉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相关义务, 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

(二) 遵纪守法, 未再次发生违纪行为;

(三) 勤奋学习, 热心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处分期内志愿服务时长一般应达5小时及以上), 综合表现有进步。

第四十四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期限到期后10日内(若遇假期, 则推迟到开学后10日内), 学生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附个人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

(二) 班级评议。辅导员接到学生申请3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题会议, 对违纪学生现实表现进行评议(2/3以上同学同意解除), 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学院审核;

(三) 学院初审。学院在接到班级评议意见5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提出同意解除或不予解除意见,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四) 学校审核。记过及以下处分解除由学生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 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研究后报请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批准。不符合按期解除处分条件的, 学院应及时将不予解除决定告知学生; 同意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的, 由学校发文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解除处分的依据, 以及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

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裁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错误或者不当，应按程序撤销或者更正对学生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上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处分或者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校字〔2021〕81号）、《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21〕82号）同时废止。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校对：丁继勇